

义马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 期间市场化经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义马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义马市迅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

鉴于，甲方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义马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期间市场化经营项目（项目编号：YMGZ[2025]114-ZC069）中标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招标，双方就义马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市场化经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运营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主要是对义马市全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场区内运营进行日常管理及维护。

（二）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填埋库区场地道路平整、雨污分流、排洪沟修护、作业面覆盖，车辆机械设施设备保养维修、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营、场区消杀保洁及地磅等设备的维护等：

（三）作业要求：

（1）每日对填埋场库区作业面进行覆盖平整、消杀除臭等工作。

（2）避免雨水进入垃圾堆体，应能通过覆盖层及时排入雨水导流沟。

（3）渗滤液处理水质达标排放。

（4）除臭指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一级标准；苍蝇密度应小于场区周边环境苍蝇密度，并

能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检查所要求的标准。确保场区范围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杂草。

(5) 确保场区范围内所有基础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无安全事故。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运营期 1 年,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三条：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965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格，税率 1%；其中生活垃圾填埋场筛分期间运营费 36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渗滤液项目 605000 元（大写：陆拾万伍仟元整）（其中包含 123200 元渗滤液临时外运费），详见补充协议。甲方有权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拨付合同金额。

(二) 场区环境废水、土壤、废气检测费用等协议外所产生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向义马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申请拨付。

(三) 用工由乙方独立自行聘用，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乙方经营过程中的设备维护、燃料、物料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费用与付款方式

(一) 费用承担主体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维修维护等费

用，由乙方承担；

（2）对于因不可抗力、第三方过错等非双方责任导致的维修维护费用，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承担方式。

（二）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开具上月经考核后的经费金额并符合财政要求的专用发票，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运营经费。

如乙方对甲方的监督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双方重新核对考核结果。

第五条：生活垃圾填埋场经营服务工作要求

（一）生活垃圾倒运

（1）每日进出填埋的车辆进行过磅称重，准确完善记录数据。

（2）场区范围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杂草；场区范围内所有基础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无安全事故。

（3）污水汇入渗滤液收集池中，然后通过管道泵送至渗滤液处理站。

（4）日常工作中应采用覆盖膜将垃圾堆体覆盖，避免雨水进入垃圾堆体，导致渗滤液量增加。

（5）乙方需做好进出填埋场车辆的管理工作，对每日进场的生活垃圾，在指定区域内倾倒管护。

（二）雨污分流工作

保证整个厂区中间稍高点四边稍低些的形状，将雨水有效分流到四面的排水沟中，填埋场中间不能出现凹凸现状。

（三）渗滤液处理系统

乙方应按照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垃圾渗滤液处理监测、检测项目规范和要求做好填埋场环保日常监测、检测工作。

（四）场区消杀保洁

（1）乙方应按要求和规范，做好场区内病媒防止设施的维修维护和增设工作，确保各类病媒防止设施的数量满足要求、正常使用。

（2）乙方应做好病媒防止设施的药物及时投放，确保场区可视范围内不见老鼠、蟑螂活动。

（3）乙方应根据季节和填埋场的实际情况，做到每日(春夏季节每日 4 次；秋冬季节每日 3 次，下雪天气除外)按时对填埋场区和填埋库区进行消杀和除臭。

（五）机械设备维护工作

（1）乙方应对填埋场各种机械、设备，包括电器设备做好作业前、作业后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并按规定、按计划做好年度机械、设备车辆的例行保养和检修工作，确保机械、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并满足工作需要。

（2）乙方应对填埋场所属区域内的所有基础设施、道

路及沟、消防等公用设施进行及时维修、维护，确保所有设施使用正常、外观良好。

（六）台账管理工作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所有工作需全部记录台账，纸质版存档，甲方有权不定期核查，乙方需配合。

第六条：考核办法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采取不定期巡查、一月一评比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与管护承包费用进行挂钩，连续两个月评分在低于 80 分（含 80 分）以下或一年内累计三个月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第七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以及相关的环保标准和技术规范，对乙方的作业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存在问题，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或口头的整改意见，以确保乙方作业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

2.甲方对乙方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对乙方管护的质量进行督查和考核。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防汛及生态环保的事项。

4.甲方监督乙方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作业的知识培训。

5.甲方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管护质量考核打分，并根据打分情况拨付金额。

6.甲方应在每月初按考核结果核算上月的管护经费，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将管护经费支付给乙方。

7.本承包合同的管护经费由义马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拨款，如受政策及财政拨付等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也不得以此为由对甲方提起诉讼。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范围及内容和作业标准进行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考核及其它临时性工作安排，听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安排。

2.乙方应按照义马市有关安全运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系统、制定和实施安全演习计划，制定应急处理预案等措施，保障安全运营。

3.确保垃圾场的正常运营，达到环保要求，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如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处理，做出赔偿，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积极主动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群众投诉，做出整改并反馈。

6.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工作人员数量、工资发放等，确保正常运转。乙方按时发放养护工人工资，同时乙方应关爱职工，保障职工享有的正常权益，及时排除不稳定因素，杜绝上访，如若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7.建立健全工作台账、管理办法、管理职责、生态环保、安全制度等资料。

8.如遇大风或暴雨橙色、红色 预警后。乙方应加强值班，密切跟踪大风暴雨动态，通知相关应急队伍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停止野外作业，相关人员全部撤离危险地带，提前做好填埋场应急防范等工作。

9.乙方在开展作业过程中，需做好作业人员安全保障工作，合同期间作业人员发生任何安全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及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解决，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在开展作业过程中，需做好设备维护工作，合同期间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11.乙方应确保场内设施问题缺点及时消除，保障相关设施稳定运行。

12.加强进出场车辆的清洗管理，检查期间设专人进行监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每台进出厂车辆清洗干净。

13.垃圾进场倾倒后及时膜覆盖缩小工作面，不可出现存在大面积垃圾裸露、未及时覆膜、作业不规范等问题。

14.乙方应设专人负责及时解答检查组成员提出的相关

问题，检查终止后 1 小时内以一问一答的方式将检查人员检查状况上报至环卫中心。

15.如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说明情况并尽其最大努力在计划外暂停服务后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16.乙方需向义马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期间市场化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单位(首诚(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5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17.乙方需在义马市注册项目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义马地方税务发票。

第七条：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变更

本合同不以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化而变化。

(三) 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 甲乙双方共同同意的情况下可终止本合同。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合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4) 依照义马市有机垃圾处理及垃圾转运站项目的推

进，若在合同期内顺利完成此项目并投入运行，本合同自动终止。义马市有机垃圾处理及垃圾转运站项目投入运营属于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因该原因终止合同时，乙方不得就此提出任何赔偿或者补偿要求。

第八条：其他事项

（一）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其实际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任何一方擅自违约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二）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由上级主管部门义马市城市管理局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义马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所有。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义马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义马市支行

账号：1713021309200008154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西段体育公园内

电话：0398-5833188

日期：2025.10.15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义马市迅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义马支行

账号：16186101040012777

地址：义马市人民广场北门 88 号

电话：0398-5832332

日期：2025.10.15

补充协议

为完善义马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期间市场化经营项目合同，故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

一、义马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期间市场化经营项目合同金额为 965000 元，由三部分组成：

1、生活垃圾填埋场筛分期间运营费 36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运营费分 12 个月分批拨付，每月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拨付金额根据每月考核结果进行拨付。

2、渗滤液共计项目 605000 元（大写：陆拾万伍仟元整），其中渗滤液日常运营费 4818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壹仟捌百元整），渗滤液临时外运处置费 123200 元（大写：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渗滤液项目费用分 12 个月分批拨付，每月约 50416.67 元（大写：伍万零肆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拨付金额根据每月考核结果进行拨付。渗滤液日常运营部分，每年 3-11 月，渗滤液每月未运转不超 10 天按渗滤液总金额考核，未运转超过 10 天，每多一天按照渗滤液日均金额相应考核。渗滤液临时外运处置费用，乙方需在保证每月存量渗滤液不外溢和发生环保安全事故情况下，按月拨付；甲方到现场研判可能出现外溢或环保安全事故，有权要求乙方立刻启动外运处置工作，若乙方不配合，甲方将停止拨付当月

费用，若外运费用超出当月金额，超出金额由乙方进行承担。

二、月承包费的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月承包费*%
95 以上	月承包费*100%
95	月承包费*99.0%
94	月承包费*98.0%
93	月承包费*97.0%
92	月承包费*96.0%
91	月承包费*95.0%
90	月承包费*93.5%
89	月承包费*92.0%
88	月承包费*90.5%
87	月承包费*89.0%
86	月承包费*87.5%
85	月承包费*85.5%
84	月承包费*83.5%
83	月承包费*81.5%
82	月承包费*79.5%
81	月承包费*77.5%
80	月承包费*67.5%
80 分以下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义马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义马市支行

账号：1713021309200008154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西段体育公园内

电话：0398-5833188

日期：2015.10.15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义马市迅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义马支行

账号：16186101040012777

地址：义马市人民广场北门 88 号

电话：0398-5832332

日期：2015.10.15